

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关于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
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格林美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戴毅律师、陈晓璇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见证格林美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4.3.8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律师现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，格

林美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公告了债券发行情况，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债权登记日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及审议议案、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、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、表决程序和效力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00,000 张，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》。

经统计通讯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 500,000 张同意、0 张反对、0 张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赞成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兑付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经统计通讯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 500,000 张同意、0 张反对、0 张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赞成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募集说明

书》《会议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。)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邢志强



中国 广州

律师：戴 毅



陈晓璇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